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王鴻展組長、陳瑞娥組長、許凱傑主任、談遠安組長、張文馨組長、謝衍傑組長、胡菊芬組長、李國基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五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初階」共計 14 位獲頒證書。

貳、主席致詞

行政副校長、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今天是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要和大家報告，學校特別重視「校園安全」，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校園安全會議，邀請學校附近各里長及淡水分局警方出席會議，共同討論以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安全。在此建議各與會師長及學生代表們可安裝以下 3 個 App（新北市 iPolice、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及 110 視訊報案），其中 2 個英文版也將儘快完成，歡迎各位鼓勵同學安裝以保護個人安全。

接著依議程進行，希望在 1 個半小時內完成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輔組提）
說明：為明確律定公假定義，避免因各單位認知不同，造成核予學生公假標準分歧，引發爭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新增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1 及 2。

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	明確列出公假准給事由，避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1、<u>校內單位簽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之活動。</u> 2、<u>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u>	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因各單位認知不同，造成核予學生公假標準分歧，引發爭議。

提案二：「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多元培力，職涯卓越」為主題提出第 2 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2。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訂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0 日第 38 屆學生議會大會修正通過，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淡學本字第 10806300025 號函公布。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 <u>由會長於十日內公布，逾期未公布者，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布，自公布日實施，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 <u>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點「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是以修訂相關法規。 二、新增期限、程序，以利學生會運作。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訂相關法規。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0 日第 38 屆學生議會大會修正通過，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淡學本字第 10806300025 號函公布。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 <u>由會長於十日內公布，逾期未公布者，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布，自公布日實施，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 <u>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點「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是以修訂相關法規。 二、新增期限、程序，以利學生會運作。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各班獲得「學業獎學金」同學，無法申請其他更高額獎學金，對於獲得學業獎學金同學不盡公平。（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提）

說明：

- 一、依「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七條「獎學金每人只能享受一種」之規定，已領一種獎學金同學則不能再申請其他校內獎學金。
- 二、對於學業表現優秀，生活上有需求，且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同學，因為已獲得學校學業獎學金，而無法再申請更高額獎學金，顯然對同學很不公平，也不合理。
- 三、為鼓勵同學申請獎學金，請勿將「學業獎學金」列入申請其他獎學金的限制。

生輔組王鴻展組長回復：獎學金申請確實會有排擠效益，申請資格是依捐款人規定辦理，辦法中如明定「未獲得其他獎學金」同學才可申請，則無法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如辦法中沒有明定，即不受限制。

主席回復：

- 一、各類獎、助學金皆有其成立宗旨、精神和規定，申請者必須依規定申請。學務處考慮研擬「學生獎學金申請大攻略」，讓同學參考，要如何申請獎學金項目才最有利於個人。
- 二、對於院長所提不要把「學業獎學金」列入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限制的問題，將於下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中研議。

動議案二：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學生議會議長馬梓祐，我之前參加學生申訴委員會2年，會議中我們對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4項規定，「違反考場規則第11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1次記大過2次。對於這處分是否太重？（學生議會馬梓祐議長提）

說明：

- 一、在申訴委員會有將近9成的比率皆是考試作弊的申訴案，我們認為應該取消第1次記大過2次，以符合比例原則，基於上揭原則，建議比照鄰近輔仁、東吳大學等校，將第1次考試舞弊記大過2次處分，改為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希望學務處能夠研議。

主席回復：依學生獎懲辦法

- 一、第八條第八款「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二、第九條第四款「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
- 三、第十二條第二款「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予以退學。

懲處輕重主要依據監試人員所提「考場違規紀錄表」而作出懲處，為避免懲處輕重讓同學產生疑慮，會請教務處提醒監試人員對於違規事件記載清楚。

生輔組王鴻展組長回復：

- 一、學務處對於違反考場規則同學之懲處，是依據考場上監試人員對於違規事實現況所記載之資料，審核符合獎懲辦法條文依情節輕重而核定懲處。
-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款「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因此考場違規懲處已有「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動議案三：學校教職員不應該將轎車停放在校園內「綠色行人道」上，另外請加強宣導進入校園車輛，請減速行駛。(理學院施增廉院長提)

主席回復：對於院長之建議會轉請總務處加強宣導，提醒進入校園內車輛，務必減速行駛。

陸、列席指導致詞

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首先要謝謝學務處各組對學生的照顧。綜合以上報告，在此提出幾點重要事項：

- 一、校園安全方面：一直是學校很重視的問題，對於校園各區域的安全應仔細執行。因為發生長榮大學女學生事件，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校園安全特別關注，學校也於上星期（11月4日）邀請校園周邊里長及管區員警一同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於會中提出希望員警協助增加巡邏點、次數及照明設施等，會中達成決議共同配合推動校園安全。校園內除總務處設置了「緊急求助按鈕」外，也與資訊處研擬於「淡江 i 生活」中設計增加校內安全通報 APP，希望學生發生事故時，可以透過手機緊急通報校安中心。
- 二、改建松濤剛、毅棟方面：定名為松濤四、五館，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提供大一女生住宿，因為於學年中實行、收費部份也較高，住輔組於宣導及推動方面需要多費心。
- 三、禁菸方面：本校「禁菸規則」規定校園內全面禁菸，如因抽菸造成公共危險事故，學校無法寬貸，請各位老師及學生會加強宣導，提醒同學。
- 四、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境外生因為相信國內治安，較缺乏安全意識。因為對安全意識的疏忽，這樣反而危險，所以要多加宣導，提醒同學留意自身安全。課外組陳瑞娥組長也提到「學生社團活動希望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學校盡力將校園安全措施做到最好，也希望學生配合。
- 五、獎學金部份：校內外獎學金總金額每年高達 1 億多元，對於「原住民及經濟不利之獎學金」一直很難發放，有些同學因不想被標籤化，所以不願意申請，請各位師長及同學多多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學來申請。
- 六、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會長近日於校內各相關會議之發言，態度及表達語氣都很有風度，表現很好，請繼續保持。

柒、主席結論

謝謝副校長指導。在此提出 3 點結論：

- 一、請加強維護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之校園安全，蘭陽校園校安事件通報也請同步通報淡水校園。
 - 二、期中考快到且近來天氣變化大，同學心理問題通報狀況也較多，請各位老師多多關心學生。
 - 三、3 個 App 及校安專線，學務處會發 OA 通知全校，加強宣導，希望大家下載至手機以備發生緊急狀況時使用。校園安全是全面性的，請大家保持警覺注意自身安全。
- 謝謝大家參加今天會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